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199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應予頒布。

背景和論據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2. 該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目的為管理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八月的市場行動中，透過外匯基金購入的股票組合。該公司為外匯基金的基金經理，須遵照金融管理局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意見所發出的指引，管理所持有的股票組合。

《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3. 根據條例的規定，與公共機構有關的管制措施較私營機構的有關措施嚴格。當該公司被指明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其成員及僱員便成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須受到與公共機構有關的嚴格規限。例如，公職人員因為在公共機構工作的關係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此外，條例亦有條文特別針對跟公共機構有交易的人士。例如，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作為執行或避免執行公職的誘因；或作為促致與公共機構訂立任何有關執行工作的合約的誘因，即屬犯罪。

4.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特別留意該附表所列的公共機構，並定期與他們聯絡，執行必需的防止貪污工作。廉政公署不時覆檢該附表，研究是否有別的組織也應列為公共機構。衡量應否把某組織列入該附表的一般準則是，有關組織 —

- (a) 接受或支付大量公帑；
- (b) 獲得某項公共服務的獨營權；或
- (c) 受政府信託執行特定工作。

5. 我們信納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的一般準則，可列為公共機構，理由如下 —

- (a) 該公司根據由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委託書，管理以外匯基金款項購入的證券組合¹；及
- (b) 該公司是政府利用外匯基金的資源成立，並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其費用亦由該基金支付。

命令

6. 根據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有關命令會修訂該附表，將“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加入為公共機構。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了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他們歡迎有關建議。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該建議的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1 在土地基金資產併入外匯基金後，該公司亦會負責管理本來由土地基金持有的股票。

對法例的約束力

9. 該附表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款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命令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本令為附屬法例，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並於當日生效，其後會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上述命令當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若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電話：2527 3974)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